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4〕70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育局关于连城县 2024年幼儿园 小学 初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县教育局牵头制定的《连城县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连城县2024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连城县2024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连城县 2024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管理，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幼儿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原则，促进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开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招生对象

年满 3 周岁（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全县幼儿园计划招生 1815 人，其中城区公办幼儿园 795 人，乡（镇）公办幼儿园 662 人，民办幼儿园 358 人。

四、招生范围、批次、对象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

1. 实验幼儿园西城部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①驻莲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省市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胞子女等政策优待照顾对象。

②县委、县政府文件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对象。

（2）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①西康社区、南前村、明光社区、城西村部分自然村（指邓光、谢屋坑、李塘、黄九垄、童子巷等5个自然村）户籍适龄幼儿。

②户籍在实验幼儿园搬迁前招生范围内的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具体为西康社区、明光社区、姚坪村、朱坊村、南街社区、南前村、姚坊村、莲南社区、李坊村、江坊村、西街社区、城西村、莲西社区、鸛鸛村）。

备注：本批次招生对象实行按意愿登记与随机抽号相结合的方式，西康社区、明光社区适龄幼儿可选择实幼西城部或第二实幼进行第一意愿登记，南前村适龄幼儿可选择实幼西城部或实小附属园进行第一意愿登记，若登记人数未超过本批次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学位不足时，则采取随机抽号的方式来确定录取对象。随机抽号未能录取的招生对象，在第二意愿就读幼儿园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参加剩余学位的随机抽号。

（3）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实验幼儿园莲北部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①李兴村、北街社区、新兴水竹坪自然村户籍适龄幼儿。

②户籍在实验幼儿园搬迁前招生范围内的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具体为东街社区、北街社区、栗园社区、莲花村、洪山村、李彭村、大坪村、杨屋村、赤岭村、莲东社区、李兴村、新兴村、莲北社区）。

（2）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莲北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3）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3. 第二实验幼儿园本部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城西村户籍适龄幼儿。

（2）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①鹧鸪村、姚坪村、莲西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②西康社区、明光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③户籍在实验幼儿园搬迁前招生范围内的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具体为西康社区、明光社区、姚坪村、朱坊村、南街社区、南前村、姚坊村、莲南社区、李坊村、江坊村、西街社区、城西村、莲西社区、鹧鸪村）。

备注：本批次招生对象②③实行按意愿登记与随机抽号相结合

合的方式，由家长按意愿选择在第二实幼或实幼西城部进行登记，若登记人数未超过本批次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学位不足时，则采取随机抽号的方式来确定录取对象。随机抽号未能录取的招生对象，在第二意愿就读幼儿园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参加剩余学位的随机抽号。

（3）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 第二实验幼儿园城西部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城西村、西街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2）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南街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3）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 慈济幼儿园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杨屋村、莲东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2）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①大坪村户籍适龄幼儿。

②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在莲峰镇的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

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

（3）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 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李坊村户籍适龄幼儿。

（2）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①莲南社区、姚坊村、朱坊村户籍适龄幼儿。

②南前村户籍适龄幼儿。

备注：本批次招生对象②实行按意愿登记与随机抽号相结合的方式，由家长按意愿选择在实小附属园或实幼西城部进行登记，若登记人数未超过本批次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学位不足时，则采取随机抽号的方式来确定录取对象。随机抽号未能录取的招生对象，在第二意愿就读幼儿园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参加剩余学位的随机抽号。

（3）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7. 新兴幼儿园

（1）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新兴村户籍适龄幼儿。

(2) 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李彭村、赤岭村户籍适龄幼儿。

(3) 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8. 冠豸幼儿园

(1) 第一批招生范围、对象

洪山村、莲花村、栗园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2) 第二批招生范围、对象

东街社区、江坊村户籍适龄幼儿。

(3) 第三批招生对象

第一、二批次未被录取的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 各乡（镇）幼儿园

各乡（镇）幼儿园所属中心小学应合理划分招生范围、招生批次、按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近招收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按就近入园原则，根据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园规模自主招收适龄幼儿入园。

五、报名登记时间、地点

(一) 城区公办幼儿园

1. 第一批次、第二批次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登记地点：招生范围所在幼儿园（具体见各园招生通告）。

2. 第三批次

登记时间及地点：根据各幼儿园的剩余学位情况确定（具体见各园招生通告）。

（二）各乡（镇）公办幼儿园

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至7月5日；

登记地点：招生范围所在幼儿园。

（三）民办幼儿园

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至7月5日；

登记地点：招生范围所在幼儿园。

六、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实行分批次招生，若某批次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登记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某批次学位不足时，由所在幼儿园采取随机抽号的方式招生，招满计划数为止。适龄幼儿在每一批次仅可选择一所公办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

（二）随机抽号的时间、地点以各幼儿园招生通告公布为准。

（三）莲峰镇户籍适龄幼儿若在所辖范围内的幼儿园参加登记但未被录取的，可自主选择持证民办幼儿园就读。

（四）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省市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胞子女等政策优待照顾对象以及县委、县政府文件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

对象可按就近原则自主选择在城区公办幼儿园就读。

（五）因招生区域划分调整，导致同一家庭有多个子女就读不同公办园的，由家长提出申请，可按“小随大”原则将其今年就读小班的子女，在哥哥姐姐就读幼儿园招生范围内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优先录取。

七、报名登记所需材料

所有适龄幼儿报名登记时都应提交家庭户口簿、父母（监护人）双方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新生幼儿入园体检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部分类型的招生对象还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一）政策优待照顾对象须提供符合政策优待照顾的相关证明材料。现役军人子女须提供有效证件和现役部队出具的就读联系函。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须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证件。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子女、台胞子女等政策优待照顾对象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须提供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证明，并进入福建省人事平台中打印《工作人员信息卡片》（1A），加盖单位公章。

（三）在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须提供父母（监护人）住宅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或经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

（四）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提供父母在莲峰镇合法稳定就业（缴交社保证明、营业执照、劳务合同）及合法稳定住所（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八、有关注意事项

（一）户籍迁入招生范围内的时间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

（二）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适龄幼儿系莲峰镇以外户籍，但父母至少有一方在莲峰镇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

（三）在城区新建商住小区购房的，房产必须是住宅用途，房产产权人应该是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四）政府统一安置在各乡（镇）集中安置点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园。

（五）教职工子女可安排在父母工作单位所属幼儿园就读。

（六）符合公办幼儿园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在招生登记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到园报名登记的，由家长就近选择持证民办园报名登记。

九、招生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城区各幼儿园、各乡（镇）中心小学要参照本招生工作意见，认真摸底，科学预测，结合本意见制定招生方案。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招生通告，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家喻户晓。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招生工作机制。根据“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认

真做好材料审核、入户调查、随机抽号等工作。要坚持免试入学制度，严禁用笔试、面试或变相形式的考试、考核选拔招生。

（二）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的幼儿园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对幼儿就读工作的指导、引导。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对需要在民办园就读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应引导家长将幼儿送到持证民办幼儿园就读。

（四）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各幼儿园应于招生期间公布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要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 and 广大群众的监督。

十、其他

连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lylc.gov.cn>

咨 询 电 话：8930231

投诉、举报电话：8930023

投诉信箱设在连城县教育局（莲峰镇东环北路 270 号）大门右侧。

本意见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连城县 2024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我县 2024 年小学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连城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 （三）坚持分批录取、统筹安排原则。

二、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全县小学计划招生 3625 人，其中城区小学 1910 人，特教学校 15 人，农村小学 1700 人。

四、招生范围

由适龄儿童户籍地、居住地乡（镇）小学安排免试就近入学。其中，城区小学招生范围划片如下：

（一）实验小学

1. 西城校区

（1）莲峰镇西康社区、明光社区、朱坊村、姚坊村、南街社区等村（社区）户籍或家庭房产的适龄儿童。

(2) 滨江御景、万星花园、西华小区、西康住宅示范小区(桃花源)、乾景花园、万福豪庭、西城印象、万家福地等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

2. 莲南校区

(1) 莲峰镇南前村、李坊村、江坊村、北街社区、莲南社区、李兴村等村(社区)户籍或家庭房产的适龄儿童。

(2) 莲南小区、南前花园、阳光新都、明珠城、莲芯花园、莲花花园、山水翰林院等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

3. 莲北校区

(1) 莲峰镇姚坪村、莲北社区(不含紫金佳苑户籍)、城西村3个自然村(黄九垄、李塘、畔坑)、鹧鸪村部分(西环北路以北)户籍或家庭房产的适龄儿童。

(2) 莲冠花园、龙冠园公寓、永达翡翠城、未来城、遇见莲玺、鹧鸪花园、怡景花园、山景名都、锦绣尚品、国际物流商贸城等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

(3) 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含高管子女)。

(4) 莲峰镇招生范围有意愿到莲北校区就读的适龄儿童。

4. 实验小学范围内部分招生对象按以下办法进行统筹安排

(1) 实验小学搬迁前招生范围内的相关村(社区)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按第一批录取,以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指自有住房)为准,莲南校区招生范围的原则上安排在莲南校区就

读，其他安排到西城校区或莲北校区就读。

（2）政策优待照顾对象

①省、市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商子女等政策优待照顾对象，安排到西城校区就读。

②现役军人子女，原则上安排在莲南校区就读。

③持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证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安排到西城校区就读。

④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对象，安排到西城校区或莲北校区就读。

（二）第二实验小学

1. 莲峰镇莲东社区（车前巷小区第一居民组、福东小区第三、四居民组，鹏兴小区第五居民小组）、李彭村、新兴村、赤岭村等村（社区）户籍或家庭房产的适龄儿童。

2. 紫金佳苑、冠山金城等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

（三）冠豸小学

1. 莲峰镇东街社区、栗园社区、莲东社区（第二居民组、冠豸景苑 ABCDE 小区、颐景园）、莲花村、洪山村、大坪村、杨屋村等村（社区）户籍或家庭房产的适龄儿童。

2. 豸泉花园、豸莲花园、百花金城、冠豸玺院、恒大悦澜苑、时代商场、莲嘉小区、家庭旅馆、东昇官邸、东城印象、壹品公馆等商住小区购房户子女。

（四）城关第二中心小学

1. 莲峰镇西街社区、莲西社区、城西村、鸕鸕村等村（社区）户籍或家庭房产的适龄儿童。（其中城西村邓光陂、谢屋坑，西康社区童子巷等3个自然村村民子女可按自愿原则选择到实验小学西城校区或城关第二中心小学就读）。

2. 汇豪名城购房户子女。

五、招生办法

实行批次优先、随机派位的录取办法。若遇某一批次学位不足时，则从符合该批次条件的对象中通过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第一批：户籍在2024年6月30日前迁入招生范围，且房产同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政策优待照顾对象子女。

第二批：户籍在2024年6月30日前迁入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房产在招生范围内（房产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的适龄儿童；2024年6月30日后迁入户籍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第一、二、三批适龄儿童在划片学校报名登记，登记时须填报第二就读意愿学校。若因划片学校学位不足未被录取，则根据第二意愿情况进行统筹：当第二意愿学校剩余学位充足时，全部统筹到第二意愿学校；当第二意愿学校学位不足时，采用随机派位方式录取；若所填报第二意愿未被录取，则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还有剩余学位的城区学校。

城区学校完成第一、二、三批次适龄儿童录取后，再进行第四、五、六批次适龄儿童录取。

第四批：连城县工业园区企业、招商引资限上商贸企业职工子女（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就业满六个月以上、连续缴交连城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六个月及以上）；持有居住证（必须于2024年6月30日前办理）的外来随迁人员子女；有在莲峰镇辖区内企业连续缴交连城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职工子女。

第五批：持有在莲峰镇经商、办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的法人子女。

第六批：其他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第四、五、六批适龄儿童在报名学校登记时，可填报两个就读意愿学校。实行先第一意愿后第二意愿分批次录取办法，若该批次就读意愿报名人数没有超过剩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若该批次就读意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则通过随机派位方式录取；若所填报就读意愿均未录取，则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还有剩余学位的城区或附城学校。

随机派位时间、地点以各校招生通告公布的为准。

六、报名登记时间、地点

（一）城区小学报名登记方式、时间

1. 网上登记方式：通过下载“e龙岩”APP、关注“e龙岩”公众号或访问“e龙岩”网站（网址 www.longyan.cn）等方式进

行报名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

2. 便民服务登记：无法自行网上登记的家长，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到申请登记学校由工作人员指导进行网上登记。

（二）农村小学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采用现场报名登记方式。

七、报名登记所需材料

（一）所有适龄儿童在开学注册时要向录取学校提交家庭户口簿（须复印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父亲页、母亲页、适龄儿童本页）、父母双方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 纸），用于建立入学学籍档案。

（二）申请就读城区小学的连城县工业园区企业高管、普通职工子女，在网上登记前须先向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递交申请材料，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公示后发函至县教育局；申请就读城区小学的招商引资限上商贸企业高管子女（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在网上登记前须先向县商务局递交申请材料，由县商务局审核、公示后发函至县教育局。

（三）城区小学实行网上报名登记的下列部分类型招生对象在进行网上登记后，还须在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携带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政策优待对象：到招生范围所在学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现役军人子女：提供军官证及“双拥办”证明或现役部队出具的就读联系函；

(2)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证及单位出具的就读联系函；

(3) 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商子女等省、市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对象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到招生范围所在学校提供监护人所在单位在编在岗证明。

3. 网上登记时未查询到房产证号的招生对象：到招生范围所在学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仅有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合同以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2) 有房产但未被报名系统查询到：提供房产相关证明。

4. 居住在公租房或廉租房（租住人必须是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招生对象：到房产所在招生范围学校提供公租房或廉租房租赁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第五、六批经商、务工招生对象：到第一意愿申请登记学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经商、办企业法人子女：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父母至

少一方在流入地合法稳定住所（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等的证明材料；

（2）其他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父母至少一方在流入地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等的证明材料。

八、有关注意事项

（一）房产要求

1. 购买城区新建商住小区商品房。房产必须是住宅用途，房产产权人应是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购房时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住房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若房产产权属共有，其个人产权少于总面积的 50%且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的，如果招生范围内学校学位不足，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城区学校就读。

2. 购买二手房。购房时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必须是该房原业主子女目前没有在该片区小学就读。

3. 居住祖辈房产。父母在城区内无其他房产的，可凭祖辈房产登记建档。须提供祖辈房的相关证明、监护人无房产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二）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外籍适龄儿童根据其直系亲属《不动产权证书》或《户口簿》情况，安排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学校就读。

（三）居住在公租房或廉租房（租住人必须是儿童父母或法

定监护人)的,视同在招生范围内有房产。

(四)政府统一安置在各乡(镇)集中安置点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按优待照顾政策对象安排入学。

(五)莲峰镇招生范围内,同一家庭有多个子女就读不同城区小学的,由家长提出申请,可按“小随大”原则将其今年就读一年级的子女按第一批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哥哥或姐姐就读的学校)就读。

莲峰镇以外随迁子女申请以“小随大”身份在城区小学就读的,第三批招生完成后,在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可按“小随大”原则将其今年就读一年级的子女优先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哥哥或姐姐就读的学校)就读。若无学位,可申请按“大随小”将哥哥或姐姐转入其弟(妹)招入学校就读。

(六)招生登记建档所需提交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属第一、二、三批招生对象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属第四、五、六批招生对象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在招生登记建档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名登记的随迁子女,须做好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准备。

(八)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相关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到县教育局办理。

九、工作要求

各校在招生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按照招生原

则，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到招生政策、招生办法家喻户晓，确保招生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一）各校按本意见精神制定《阳光招生工作方案》，在招生期间要设置咨询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及时公布招生结果，畅通社会反映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校要积极配合乡（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成立材料初审、入户调查、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小组，健全招生验证制度，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必要时须进行入户调查。要规范操作，健全协调机制、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本片区应接收的学生，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不得出现大班额。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的学校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其他

连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lylc.gov.cn>

咨 询 电 话：县教育局：8930231

实验小学莲南校区：傅老师 15059920733

实验小学西城校区：林老师 13507520672

实验小学莲北校区：黄老师 13959012771

第二实小：巫老师 15059622753

冠豸小学：沈老师 13559966869

城关二小：童老师 13906072651

投诉、举报电话：8930023

投诉信箱设在连城县教育局（莲峰镇东环北路 270 号）大门右侧。

本意见由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连城县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初中招生工作，确保我县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 （三）坚持分批录取、统筹安排原则。

二、招生对象

2024 年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全县初中计划招生 3750 人，其中城区初中 1600 人（连城一中莲北分校 8 个班 400 人，连城二中 14 个班 700 人，冠豸中学 10 个班 500 人）。

四、招生范围

（一）农村初中学校

农村初中学校负责招收学校所在乡（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二）城区初中学校

1. 连城一中莲北分校

- （1）户籍在莲峰镇姚坪村、莲北社区（不含紫金佳苑）、

城西村 3 个自然村（黄九垄、李塘、畔坑）、鹧鸪村部分（西环北路以北）等村（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2）莲冠花园、龙冠园公寓、永达翡翠城、未来城、遇见莲玺、鹧鸪花园、光明怡景、山景名都、锦绣尚品、国际物流商贸城等商住小区购房户的小学毕业生。

（3）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含高管子女）。

（4）居住在相关村（社区）符合城区招生要求的非莲峰镇户籍小学毕业生。

（5）莲峰镇招生范围有意愿到连城一中莲北分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按照 2024 年招生文件所列批次，根据剩余学位情况按批次录取）。

2. 连城二中

（1）户籍在莲峰镇北街社区、李兴村、鹧鸪村（西环北路以南）、城西村（不含黄九垄、李塘、畔坑 3 个自然村）、西康社区、莲西社区、西街社区、南前村、姚坊村、朱坊村、东街社区、南街社区、莲南社区、明光社区等村（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2）政策优待照顾的小学毕业生。

（3）居住在相关村（社区）符合城区招生要求的非莲峰镇户籍小学毕业生。

3. 冠豸中学

（1）户籍在莲峰镇新兴村、赤岭村、李彭村、杨屋村、洪山村、大坪村、莲东社区、栗园社区、莲花村、李坊村、江坊村、

莲北社区（紫金佳苑）等村（社区）的小学毕业生。

（2）政策优待照顾小学毕业生。

（3）居住在相关村（社区）符合城区招生要求的非莲峰镇户籍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办法和应交材料

（一）农村初中学校

1. 学校所在乡（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小学毕业证书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安排到相应初中学校就读，根据所在初中学校安排的时间报名入学。

2. 非本乡（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在我县农村初中就读的，凭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就业或居住证明、户口簿及学生小学毕业证书，根据所在初中学校安排的时间报名入学。

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小学毕业证书；（4）相关就业或居住证明。

（二）城区初中学校

拟就读城区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根据以下批次准备好相关材料，通过下载“e 龙岩” APP、关注“e 龙岩”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报名登记。

第一批：莲峰镇户籍（户籍迁入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非莲峰镇户籍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的小学毕业生子女按划片入学的规定，于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方式

安排就读。

第二批：非莲峰镇户籍符合政策优待和照顾的小学毕业生。

1.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10 号）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认定教育优待照顾对象。政策优待照顾对象：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台胞子女等，于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方式安排就读。

需提供的材料：（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县教育局。

驻莲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材料应于 7 月 15 日前向县教育局提供本学年度需就读名单的函。

2. 其他符合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明确规定条件的优待照顾对象，于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并由中共连城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易地搬迁到莲峰镇的脱贫户子女）、工业园区管委会、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连城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学生的材料还需经县教育局体卫艺股审核）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就读名单的函于 7 月 15 日前提交县教育局。

第三批：户籍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非莲峰镇户籍在连城城区购买商品房产户（购买商品房产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房主必须是就读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在莲峰镇辖区内的自建房、祖辈房、小产权房房主的直系子女的小学毕业生，于7月5日至7月13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安排就读。

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非莲峰镇户籍在连城城区购买商品房产户还需提供：（1）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居住祖辈房。片区内“三代”同户（孩子出生时户口与祖辈及父母一方在同一户口本）同住且父母及孩子在城区内另无住房的，可凭祖辈房产登记建档。自建房、小产权房的提供水电使用记录，并由莲峰镇及村或社区提供居住证明。

第四批：房产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房主必须是就读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后租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住户子女，于7月5日至7月13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方式安排就读。

需提供的材料：

房产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租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住户子女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证明及实际居住的有效证明；（4）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后租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住户，需提供住建部门备案的合同。

第五批：非莲峰镇户籍无莲峰镇房产的进城经商、办企业的法人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莲峰镇辖区内的企业连续正常缴交连城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城区中学就读的，于7月5日至7月13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方式安排就读。

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报告；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经商、办企业的法人代表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①营业执照（证照办理时间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②固定营业场所证明（凭店面房产证和合法租店协议书认定）；③提供父（母）居住证或租住房屋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④在莲峰镇辖区内缴交连城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

（4）进城务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①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从业证明；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父（母）居住证或租住房屋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③在莲峰镇辖区内的企业连续正常缴交连城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截止至当年6月30日）的缴费清单。

第六批：非莲峰镇户籍无莲峰镇房产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城区中学就读的，于7月5日至7月13

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方式安排就读。

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从业证明；（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父（母）居住证或租住房屋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

六、报名登记时间、地点

（一）城区中学报名登记方式、时间

1. 网上登记方式：通过下载“e 龙岩” APP、关注“e 龙岩”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报名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

2. 便民服务登记：无法自行网上登记的家长，根据以下安排到划片所在学校由工作人员指导进行网上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

（二）就读农村中学的小学毕业生根据初中学校招生通告到指定学校报名登记。

七、报名登记所需材料

（一）所有适龄儿童在开学注册时要向录取学校提交家庭户口簿（需复印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父亲页、母亲页、适龄儿童本页）、父母双方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 纸），用于建立入学学籍档案。

（二）城区中学实行网上报名登记的部分类型招生对象在进行网上登记后，还须在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携带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政策优待对象：到招生范围所在学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现役军人子女：提供军官证或“双拥办”证明或现役部队出具的就读联系函；（2）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证及单位出具的就读联系函；（3）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胞子女等省、市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对象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优待照顾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其他符合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明确规定条件的优待照顾对象，在网上登记前须先向县相关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公示后于2024年7月15日前发函至县教育局。

3. 县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省市垂管行政单位、莲峰镇人民政府在编在岗干部职工子女：到招生范围所在学校提供监护人所在单位在编在岗证明。

4. 网上登记时未查询到房产证号的招生对象：到招生范围所在学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有房产但未被报名系统查询到：提供相关房产证明。

5. 居住在公租房或廉租房（租住人必须是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招生对象：到房产所在招生范围学校提供公租房或廉租房租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第五、六批经商、务工招生对象：到租住地所在村（社区）招生范围的学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经商、

办企业法人子女：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父母至少一方在流入地合法稳定住所（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等证明材料；（2）其他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父母至少一方在流入地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房屋出租人须在公安部门备案）等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阳光招生”政策，由县教育局成立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二）属我县莲峰镇户籍在县外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回户籍地就读的，于7月5日至7月13日通过网络自行报名登记方式安排就读。属于我县莲峰镇户籍外、其它各乡（镇）户籍在县外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回县内就读初中的，应于8月5日前持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中学登记；属于我县户籍，在县内跨乡（镇）就读（含在城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回户籍所在乡（镇）就读初中的，应于8月5日前持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中学登记（属莲峰镇户籍的应于7月5日至7月13日通过网络报名登记）。

（三）县域内跨乡（镇）就读的应征得户籍所在地和接收地初中学校盖章同意。

（四）非莲峰镇户籍在连城城区购买二手商品房，必须是该

房原业主子女当前没有在该片区中学就读；如学位已占用的，在本周期内不能重复使用。

（五）报名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生所申请的资格。

（六）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按招生办法所列的 6 个批次依顺序录取。录取过程中，遇某批次学位不足时，本批次已登记的小学毕业生采用随机派位的办法，派满为止（派位时间另行通知）。剩余批次及参加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乡（镇）中学或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剩余学位的其它学校就读。

九、工作要求

各校在招生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按照招生原则，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招生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一）各校按本意见精神制定《阳光招生工作方案》，在招生期间要设置咨询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畅通社会反映渠道；及时公布招生录取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各校要积极配合乡（镇）招生领导小组工作，成立材料初审、入户调查、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小组，健全招生验证制度，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必要时须进行入户调查。要规范操作，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

作平稳有序。

（三）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本片区应接收的学生，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不得出现大班额。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的学校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其他

连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lylc.gov.cn>

咨 询 电 话：连城县教育局：8930367

连城一中莲北分校：8928940

连城二中：3321929

冠豸中学：8923904

投诉、举报电话：8930023

投诉信箱设在连城县教育局（莲峰镇东环北路270号）大门右侧。

本意见由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商务局、文体旅游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